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4)沪一中刑终字第20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自报范某某。

原审被告吴某。

原审被告自报杨某某。

原审被告自报冯某某。

原审被告自报冯某。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范某某犯开设赌场罪、故意伤害罪,原审被告吴某、杨某某、冯某某、冯某犯开设赌场罪一案,于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作出(2013)松刑初字第1708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范某某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4年2月12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指派代理检察员潘放伟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范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判决认定,2013年5月初,被告人范某某、吴某合伙在本市松江区文诚路嘉禾广场二楼“钱塘人家茶室”一间暗房内,放置游戏机供他人赌博。同年6月初,被告人杨某某、冯某某与被告人范某某、吴某协商后加入上述赌场经营,并由被告人冯某对上述赌场进行管理。2013年7月4日,公安机关在上述赌场内查获“无名捕鱼机”游戏机3台,其中8联机2台、6联机1台。经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审核,上述游戏机均具有赌博功能,禁止在营业性游戏机房内使用。

2013年6月30日2时许,被告人范某某在本市松江区文诚路嘉禾广场二楼“钱塘人家茶室”一间办公室内,因债务纠纷与被害人赵平发生争执,后被告人范某某持刀将被害人赵平刺伤。经鉴定,被害人赵平右上臂上段内侧皮肤裂创伴肱静脉断裂,构成轻伤。

2013年7月4日,被告人范某某、吴某被公安人员抓获;同年7月10日,被告人冯某某、冯某被公安人员抓获;同年7月12日,被告人杨某某被公安人员抓获。

原审法院查证属实的证据有被告人范某某、吴某、杨某某、冯某某、冯某的供述,被害人赵平的陈述及辨认笔录,证人罗国生、叶青、纪承杰的证言及辨认笔录,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出具的《游戏机内容审核意见书》,医院出具的检验情况记录,上海枫林国际医学交流和发展中心司法鉴定所出具的鉴定意见书,公安机关出具的检查笔录、扣押清单、照片、案发及抓获经过、常住人口基本信息等。原审法院根据上述查证属实的证据认为,被告人范某某、吴某、杨某某、冯某某、冯某的行为均已构成开设赌场罪。被告人范某某的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被告人范某某犯二罪,依法应当数罪并罚。被告人范某某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依法从轻处罚。被告人范某某能当庭自愿认罪,且已预交了相关赔偿款,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吴某、杨某某、冯某某、冯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当庭自愿认罪,可依法从轻及酌情从轻处罚。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九

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对被告人范某某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个月，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被告人吴某某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被告人杨某某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被告人冯某某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被告人冯某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扣押在案的赌博游戏机三台等（详见扣押清单），予以没收。

上诉人范某某上诉称，对原判认定其犯开设赌场罪一节不持异议；被害人欠债不还打还人，其才用刀捅伤被害人，且其已预交赔偿款，希望取得被害人谅解，原判对其犯故意伤害罪一节量刑过重。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出庭意见为：本案诉讼程序合法。针对上诉人范某某的上诉理由，本案上诉人范某某犯故意伤害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原审法院对其在法定幅度内量刑，并无不当。原审法院已考虑上诉人范某某如实供述罪行、预交赔偿款等情节，对上诉人范某某从轻处罚，上诉人范某某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建议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与原判相同，原判所列举的认定本案上诉人范某某犯开设赌场罪、故意伤害罪，原审被告吴某某、杨某某、冯某某、冯某犯开设赌场罪的事实均经原审当庭出示、辨认、质证等法庭调查程序查证属实，原判认定的事实清楚，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上诉人范某某，原审被告吴某某、杨某某、冯某某、冯某结伙以营利为目的，在茶室暗房内放置游戏机供他人赌博，其行为均已构成开设赌场罪；上诉人范某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轻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原审法院根据本案上诉人范某某犯开设赌场罪、故意伤害罪，原审被告吴某某、杨某某、冯某某、冯某犯开设赌场罪的事实，同时结合上诉人范某某，原审被告吴某某、杨某某、冯某某、冯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当庭自愿认罪，上诉人范某某已向法庭预交了相关赔偿款等情节，对上诉人范某某及原审被告吴某某、杨某某、冯某某、冯某依法从轻及酌情从轻处罚，所作出的判决，定罪准确，量刑适当，且诉讼程序合法。

针对上诉人范某某的上诉理由，首先，被害人赵平的陈述与原审被告吴某某、杨某某的供述等证据相互印证，证实上诉人范某某上诉称“被害人欠债不还”的所谓“债务”系被害人赵平玩本案开设赌场罪所涉“捕鱼机”赌博所致。其次，原审法院已就上诉人范某某向法院预交相关赔偿款一节，对其酌情从轻处罚。因此，上诉人范某某关于原判量刑过重的上诉理由，于法无据，本院不予采纳。检察机关关于驳回上诉人范某某上诉，维持原判的出庭意见正确，应予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陈星

审 判 员

王晓越

人民陪审员

徐洁

书 记 员

卢进

二 一四年二月十二日